

108 年學生農業打工計畫要點

一、目的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增進青年學子及僑外生瞭解我國農業職場，提供學生農業打工之機會，本會協助提供獎勵金及保險，以鼓勵學生投入農業工作，並提供農業短期勞動力需求，促進農業產業之活化與農村永續發展。

二、執行期間：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打工學生資格條件：年滿 18 歲以上之本國籍學生或僑生、外籍生

(一)學生需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，以資證明。

(二)未滿 20 歲之學生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(如附件 1)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應徵農業打工：

1. 農業職場負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。

2. 農業職場原僱用之正職員工。

四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獎勵金：採用累進制獎勵，每次累計 40 小時給予 1 次獎勵金，每次申請均需附上工作時數證明(如附件 2)，獎勵級距如下：

累計時數	40 小時	41~80 小時
獎勵金/平均	2,400 元/60 元	3,200 元/80 元

說明：

1. 未滿 40 小時者不得請領獎勵金。

2.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學生若打工 35 小時，因未滿 40 小時無法請領獎勵金。

(2)學生若打工 45 小時，可請領獎勵金： $2,400 \text{ 元} + 80 \text{ 元} * 5 \text{ 時} = 2,800 \text{ 元}$ 。

(3)學生若打工 90 小時，可請領獎勵金： $2,400 \text{ 元} + 80 \text{ 元} * 50 \text{ 時} = 6,400 \text{ 元}$ 。

i. 僅 1 次領取者，可直接請領 6,400 元。

ii. 分 2 次領取者，前 45 小時可請領 2,800 元，後 45 小時可請領 3,600 元(45 時*80 元)。

3. 學生應於每月 30 日前將獎勵金領據(如附件 3)及佐證資料送各轄區承辦學校審查，北北基、桃園、新竹地區請送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，再由臺大農推會將審核通過之獎勵金名冊(如附件 4)送明道大學辦理獎勵金撥付，未審核通過者得延至下一個月 5 日再行送件。

4. 學生每次請領獎勵金均需累計大於 40 小時，僅在 11 月時已請領過 40 小時獎勵金之學生可再請領剩下時數之獎勵金，不受 40 小時以上限制。

(二)保險：

1. 本會補助打工學生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元傷害醫療險，請學校彙整打工學生之保險資料後(如附件 5)，送明道大學辦理保險。
2. 學生亦可自行向當地縣市農業職業工會投保勞保，本會補助依「職業工會被保險人(會員)勞工保險月負擔保險費」月投保金額 22,000 元保費之半數，學生可憑保險單(影本)申請保費補貼。

註：依據「職業工會被保險人(會員)勞工保險月負擔保險費」月投保金額 22,000 元保費為 1,284 元，本會補助 1/2 即每月補助保費 642 元。

五、本計畫各執行單位負責區域與聯絡方式如下：

1.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
(北北基、桃園、新竹) 連絡電話：02-33662998-9
2.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心
(苗栗、臺中) 連絡電話：04-22870551#25
3. 國立嘉義大學農業推廣中心
(嘉義、臺南) 連絡電話：05-2717331
4. 國立宜蘭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
(宜蘭、花蓮) 連絡電話：03-9317612
5.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
(屏東、臺東) 連絡電話：08-7703202#7781
6.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
(高雄、屏東) 連絡電話：07-3617141#2336
7. 明道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
(彰化、雲林) 連絡電話：04-8876660#3703
8. 東海大學農業推廣中心
(臺中、南投) 連絡電話：04-23323000#5322
9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連絡電話：02-23124687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 (法定代理人姓名) 同意 (學生姓名)
於 108 年 月 日起，至 108 年 月 日止，參
與 108 年學生農業打工工作。

學生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備註：未滿 20 歲之學生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。

